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謝瑞君

電 話：02-77367776

電子郵件：e-j39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2005912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有關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（以下簡稱
本辦法）相關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5月2日新北教幼字第1120794529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教保服務人員條例（以下簡稱教保條例）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幼照法）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兒少權法）裁處罰鍰規定之法條競合一節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倘行為人之行為同時該當數個行政罰規定之構成要件，且數個規定所保護之法益或所要達成之法律目的相同時，構成法條競合；又規定間有特別法與普通法關係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以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律適用原則辦理。
 - （二）承上，兒少權法為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之普通法，教保條例及幼照法為特別法，主要規範教保服務機構內發生之案件，爰倘教保服務機構發生教保相關人員違法對待

幼兒教育科 收文:112/05/16



041120040668 無附件



幼兒事件，教保條例第40條及幼照法第50條規定，皆為兒少權法第9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，自毋須再依兒少權法裁罰。

三、有關本辦法規定之認定委員會或審查小組之委員，是否得擔任其審議處理案件之調查小組委員，並於提送認定委員會審議時自行迴避一節，依據本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，認定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審查小組、性平會或校事會議委員，不得兼任其審議處理案件之調查小組委員，其立法意旨係為維護調查小組立場公正超然，並確保調查結果具客觀公正性。

四、至有關調查期間，教保服務機構予以教保相關人員暫時停聘、停職、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時，其調查期間之起訖計算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依據教保條例第17條第3項及幼照法第28條第3項規定，教保相關人員涉有違法對待幼兒案件時，於調查期間，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暫時停聘、停職、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，以保障幼兒安全；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，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。

(二) 審酌教保相關人員倘涉有違法對待幼兒之情形，均須經一定期間之調查確認，為避免涉案之教保相關人員接觸幼兒，有關其調查期間之起算時間，應自審查小組決議受理案件後起算，並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學校作成終局決議後，倘經確認無違法對待幼兒行為，則應依教保條例第17條第3項及幼照法第28條第3項規定補發未發給之薪資。

電子
文
時



公
檢
章

40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本部國教署學前組



裝



訂



線